



与汪曾祺先生厮熟了,常去蒲黄榆汪宅叩门拜访,在那张半旧的三人沙发上并坐闲谈,如此者数年。迨至他迁居坊路,我每次造访邵燕祥、刘湛秋两位老师,必顺道到他府中闲坐一回。汪先生是一个率真的人,性情也很随和,而又健谈,而又喜欢杂说,而又广交游,听他谈天说地古今论,真乃赏心乐事。

一日在汪先生寓处煮茗清谈,从客厅墙上的荷花图谈到昆明翠湖的水浮莲,从水浮莲谈到昆明的花,最后,话题转到云南茶花。汪先生极口称赞道,云南山茶甲天下,大理茶花冠云南。他当年在昆明一寺庙见过一株茶花,树高丈余,花大盈寸,开至三百余朵,甚为壮观。说到这里,便顿住了,用食指敲敲颧角,嘴里自言自语道:“那个寺庙叫什么来着?”

我想起《清稗类钞》有一段记载,谓昆明归化寺植有一株茶花,名曰狮子头,为滇中第一。汪先生听了,拍掌大笑道:“对,对,是归化寺。”

赞叹了一会儿,由狮子头谈到茶花品种。汪先生掰着指头列举:紫袍、恨天高、童子面、牡丹茶、大玛瑙、松子鳞,滔滔汨汨,一口气说了十多个。在他端起茶杯喝茶的当儿,我趁机说道:“金庸在《天龙八部》中,对茶花有一段极精彩的描写。”

汪先生眼睛一亮,忽然来了兴趣。我随即把大理国镇南王段正淳如何生性风流,见一个爱一个,情人李青萝如何为段所弃,嫁入姑苏王家,筑曼陀山庄,故取名为曼陀山庄。”我继之说到段正淳之子段誉误入曼陀山庄,与王夫人有一段对话。金庸借段誉之口,将茶花品种一一道来:红装素裹、抓破美人脸、落第秀才、十八学士、十三太保、八仙过海、七仙女、风尘三侠、二乔、满月、眼儿媚、倚栏娇,共十几种之多。汪先生饶有兴趣地听着,点头笑道:“一点也不错,我见过一本《云南山茶花》画册,里面有这些名字。”

又一日,欢谈之际,不知怎么说起了高邮湖的茭白。汪先生告诉我,清代扬州盐商童岳荐所撰烹饪书《调鼎集》,述茭白烹调之法,有拌茭白、茭白烧肉、炒茭白、茭白酥、茭白脯、糟茭白、酱茭白、糖醋茭白和酱油浸茭白,计九道菜式。他抿了一口茶,啞着嘴说:“若论鲜美,都比不上昂嗤鱼烧茭白。”



古镇系列——川沙古镇 (剪纸) 李守白 作

夏日的黄昏,刚下过一场雨,天空格外明净,一朵朵祥云像棉花糖一样浮游着。夕阳西斜,也将云朵映照得更加雪白。雨后的公园,像洗过一样清新,也有了一丝秋天似的凉爽。人群三三两两,有的在湖边慢跑,有的在林中牵着小狗散步。我和儿子一边走着,一边听他兴奋地说着小饭桌里的故事。突然,他指着城北的天边说:“那里有座山!”我顺着他指的方向看去,果然,在高低低的楼丛背后,

### 养育

我的家乡也产茭白,俗名高笋,昂嗤鱼这个名字倒是头一次听说。汪先生端起茶杯又放下:“此鱼头扁嘴阔,口角有须,背黄腹白,有褐色斑纹。”见我一脸茫然,不知所云,又接着说道:“背上有一根硬刺,若捏住硬刺,便‘昂嗤昂嗤’地叫。”我听了这话,不觉恍然大悟,原来是黄颡鱼,吾乡呼为黄颡叫,因其叫声酷似鸭子。乃相与一笑。

正谈得起劲,汪先生眉头一蹙,笑容渐渐敛起,一言不发,直着眼睛在那里出神,连烟蒂烧到手指都全然不觉,良久乃道:“不尝此等珍珠,已将近五十年了。”说完这话,仍是低头不语,惘惘若有所失。

呆了半晌,重新点燃一支烟,吧嗒吧嗒吸了几口,始恢复常态。说了几句闲话,又谈起高邮湖的咸鸭蛋。他喷了一口烟,启颜一笑道:“高邮人吃咸鸭蛋,不像其他地方,切成两瓣或四瓣,而是敲破空壳,用筷子刺着吃,”一面说,一面用手比画,“筷子戳下去,‘吱’的一声,红油就冒出来了。”他啞嘴若有余味,只觉人生至乐,无逾于此矣。

停了一会,忽然将头一偏,嘴一撇,慨然叹道:“我走过不少地方,所食咸鸭蛋多矣,比起高邮咸鸭蛋差远了。别的地方的咸鸭蛋,我实在看不上眼。”说到这里,鼻子里哼了一声,一脸鄙夷不屑。

我知道高邮咸鸭蛋名闻天下,但还是忍不住插嘴道:“散乡也出咸鸭蛋,俗称盐鸭蛋,分黄泥、盐水二种,起沙流油,一想起就流口水。”汪先生理解地看了我一眼,继续说道:“我在北京吃过的咸鸭蛋,蛋黄是浅黄色的,略无红油,也不松沙,简直味同嚼蜡。”说罢,嘴角一撇,眼皮一翻,令我想起多年前的那次讲座,当问及“中文系能不能培养作家”时,汪先生那副大不以为然的神情。

又一日,汪先生适从湖南郴州讲学归来,兴致很好,抽着烟、啜着茶闲谈。先谈了些路上风景,而后谈到郴州的风物,郴州的东江湖、紫薇花、杀猪粉,由郴州谈到几年前的桃花源之游,以及观桃花、

可是,这真的一座山吗?多年的生活经验告诉我,这分明是一种虚幻。合肥地处丘陵地带,多以平原为主,城区唯一的山就是大蜀山,还小得如盆景似的。周边最高的山是东边的浮槎山,海拔不过四百多米,离这儿又有百余里远,从未见到过。那么这是海市蜃楼吗?也不会,无论是大别山还是秦岭,都相去甚远呢。

这山,只能是“云雾山”。雨后的积云落下来,连绵成片,化作

《红楼梦》是中国人谈之不尽的话题。虽然书中写的是古代人的生活,但其中的爱恨情仇、人生百态、作者对人性的深刻剖析与理解却跨越几百年而不变,今人读来仍觉得充满鲜活生气,不经意间便沉浸于小说世界的欢乐里,并从中获得丰富的情感经验和对人生的认识。

谈《红楼梦》又很容易引发争论。因为小说中的人物众多,而稍微重要一点的角色性格又很复杂。读者的审美趣味与人生态度各不相同,对小说人物的好恶就不能统一,因此往往会产生冲突。喜欢黛玉的人和喜欢薛宝钗的人互相挥动老拳,那是古书里便早有记录的。再说呢,《红楼梦》的故事情节、人物关系常常是用诗的笔法来写的,云遮雾罩、若隐若现,不仔细追究就无法看清。但究竟怎样才算看清楚了?各人的理解又会不同,免不了又是一番争论。

因此,读《红楼梦》需在小说的世界里费力探索。玉珍写的《《红楼梦》四十探》便是她多年探索的记录,如今把它出版,读者们便可以在此书的引导下尽情探索红楼世界。

《《红楼梦》四十探》包含的内容很广泛,其中有条比较集中的线索:一条是对小说中隐晦情节与人物关系的梳理,另一条是对人物形象的解析。这两个话题向来都很容易引起争论。

我们从前一条线索谈起,这里面有一个《红楼梦》中说不清楚的谜。宁国府老奴焦大醉醒酒痛骂主子们荒唐堕落,“偷狗戏鸡,爬灰的爬灰,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。”“爬灰”指贾珍与儿媳秦可卿之间的乱伦私情,这在小说里是有明确交待的,那么“养小叔子”说的是什么人呢?却向来没人说得清楚。

玉珍认为这是说秦可卿与贾蔷。因书中提及过,贾蔷因父母早亡从小便跟着贾珍过活。后来因“不知又有什么小人诌诬谣说之词。贾珍想亦风闻得些口声不大好,自己也要避些嫌疑”,贾珍便命

州人一日吃三十丈木头。’以三十万家为率,大约每十家日吃插槌一分,合而计之,则三十丈矣。”忽而想起桃源人江盈科所撰《雪涛谱史》中有一则笑话,大意云桃源人嗜插槌,其插槌长五尺,半年而尽。若以六十岁计算,桃源人吃进肚子里的插槌杵,可盖三间小房子。汪先生听罢,拊掌大笑。

又一日,汪先生多喝了一点酒,两颊微酡。叙了一会闲话,忽然向我眨了眨眼睛,抿嘴一笑道:“我给你写一幅字吧。”言毕,掐灭了手中的烟,站起来便往书房走。我闻言大喜,也跟了进去。这是我第一次参观他的书斋,房间甚逼仄,只有一桌、一

椅、一床、一沙发,还有一排书柜。书桌十分凌乱,杂陈的书籍杂志堆积如山。趁着他拂砚伸纸之际,我好奇地朝书柜瞟了一眼。他的皮藏远谈不上丰富,书柜都没摆满。文学作品不多,只有几部大部头如《鲁迅全集》《高尔基全集》《契诃夫短篇小说集》。笔记野史之类的书倒不少,有《梦溪笔谈》《容斋随笔》《陶庵梦忆》《阅微草堂笔记》,有的还卷了边,发了黄,略有破痕。

汪先生铺好宣纸,左手插在裤兜里,右手执笔,略一寻思,援笔立就,以行草写了一幅三尺中堂:“万物静观皆自得,四时佳兴与人同。”龙蛇飞动,一笔到底,颇有仙风道骨。书毕,歪着头欣赏了几秒钟,似乎很满意,落款,铃印,然后掷笔而出,回到客厅继续海阔天空地闲聊。

贾蔷搬出宁国府去住了。也就是说贾珍自己与秦可卿不干净,而秦可卿又与贾蔷不干净。混乱的关系引出奴仆们私下的讥讽之语,使贾珍的名声更难听了。

之前有朋友为了讲《红楼梦》,打电话问我上文所说到是什么意思,我当时认为这是指贾珍与贾蔷被人猜疑有“男风”之好,与“养小叔子”的问题无关。至于“养小叔子”到底是指谁,我回答不了,只能说焦大发酒疯,可能一句高一句低,未必句句皆有着落。

玉珍给出的是不是一个好答案

### 换个角度探索红楼

骆玉明

呢?我无法确定。如果是,那么我们对秦可卿的认识恐怕会有很大改变。这个美丽、貌似温婉的女子私通公公、下私通小叔子,我们该怎样理解她呢?她的悲哀和不幸还能得到我们的同情吗?玉珍的解读让我们有了更深刻的思考。

同样的问题还有很多。拿宁国府来说,进士出身又承袭了祖上爵位的贾敬可谓显贵无比,为什么早早抛弃了仕途,一心修道?其中有什么隐情吗?他的小女儿惜春为什么不住在宁国府,却住在荣国府?再拿荣国府来说,大老爷贾赦为什么那么不讨贾母的喜欢?荣国府的管理权为何不由贾赦夫妇来掌握,而是落在老二贾政夫妇的手里……

本书对这一系列令人感到迷惑的问题都做了深度探索,引人深思、给人启迪。

在第二条线索即人物形象的解析上,作者的见识在许多地方与通常的观点相悖。说实话,跟我的见解也不同,这使我特别感兴趣。

譬如说,在贾宝玉的那个小家庭里,贾政迂腐固执,赵姨娘粗鄙邪恶,贾环猥琐卑劣,他们都是《红楼梦》里特别讨人喜欢的人,玉珍却为其抱不平。

间,晨夕相对。见字如见人,往昔谈笑教诲,一一如在目前。这位可爱有趣的老头儿,可亲可敬的温厚长者,一直在这里。

### 七夕会

了一座“青山”,横在“北郭”里,把合肥一下子幻成了一座山城,给人一种时空的错觉。雨后的“山”,就是大自然的一场魔法秀,幻起幻灭,都在悄无声息中。我和儿子静静地伫立在那里,仿佛一出声,就惊动了这位神奇的魔法师。

面对如此良辰美景,恰似旅途看完了一幕大剧,令人心旷神怡。我也学着“浴于沂,风乎舞雩”的曾皙,携着童子之手,一路“咏而归”,让他也学会做一个热爱大自然的人。

她说贾政“无情胜有情”,对子女看似冷酷,实有深情,对家族的未来满心忧念,总之是一个感情丰富的人。而人见人厌的赵姨娘,玉珍却称她是“贾府的反叛者”,夸奖她“天性耿直”,“有一说一,有二说二,想干什么就干什么”,这让我深感惊讶。因为赵姨娘和马道婆联手,差点用巫术害死王熙凤和贾宝玉,这是令读者们普遍憎恶的行为。但玉珍却提醒我们:赵姨娘为什么这样做?因为“有压迫就有反抗”!这样的观点太出人意料了!

《《红楼梦》四十探》里有一段关于贾环相貌的分析,写得特别有意思。原著中是用贾政的眼光去看贾环,说他“人物委琐,举止荒疏”,就是神情猥琐、歪扭不成体统。那么贾环是天生长得丑吗?作者很合理地告诉我们,并非如此,贾环的神情猥琐实是“相由心生”:

生在夹缝中的贾环整天提心吊胆地过日子,即使有俊俏的模样,也是眉头紧锁、唉声叹气、缩手缩脚。内心得不到抒怀,表现在脸上就是萎靡不振;内心时刻算计,表现在身体上就是没有朝气与活力;缺少关爱,表现在眼睛上就是呆板无光。

这是一段很精彩的议论。它体现出作者对生活的理解和对弱者、失败者的同情。

不是说读了这本书的人物形象解析,我们就会改变自己原来的观点,而是这本书体现了作者独特的见解,也从另一角度告诉我们:人生本不是那么简单,《红楼梦》也很复杂。我们对许多事情的看法可能失之偏颇,换一个立场或角度来看,事情也许会呈现另一种样子。

玉珍1985年进复旦中文系读书。我在这个班上过课,和同学们有许多交往。岁月邈远,往事历历,我对玉珍这本书的出版感到十分高兴。写下这篇短序,于我而言也是很好的纪念。(本文为《《红楼梦》四十探》序,标题为编辑所加)

我清楚地记得,那时的冰棒两分钱一根。说是吃,其实那只能是嘍,是吸,是啞。冰棒放进嘴里,齿尖刚碰到,便立刻虚虚地滑了过去,将咀嚼的欲望让给了柔软的嘴唇。要知道,那时的两分钱相当于妈妈半个劳动日的工分,我十天半个月才能吃上一根冰棒,怎么舍得狠吞虎咽呢?

贫穷时的快乐常常是卑微的,但却像针尖一样尖锐而深刻。两分钱一根冰棒带来的清凉,现在看来,实在微不足道,但倘若将其放在特定的背景下,它却像大海一样波涛汹涌。其间所隐含的滋味,只有用时间的舌尖,才可以品味到。

汪先生的字,已装裱成轴,配上镜框,悬于壁

### 两分钱的清凉

李星涛

我清楚地记得,那时的冰棒两分钱一根。说是吃,其实那只能是嘍,是吸,是啞。冰棒放进嘴里,齿尖刚碰到,便立刻虚虚地滑了过去,将咀嚼的欲望让给了柔软的嘴唇。要知道,那时的两分钱相当于妈妈半个劳动日的工分,我十天半个月才能吃上一根冰棒,怎么舍得狠吞虎咽呢?

贫穷时的快乐常常是卑微的,但却像针尖一样尖锐而深刻。两分钱一根冰棒带来的清凉,现在看来,实在微不足道,但倘若将其放在特定的背景下,它却像大海一样波涛汹涌。其间所隐含的滋味,只有用时间的舌尖,才可以品味到。

汪先生的字,已装裱成轴,配上镜框,悬于壁

她说贾政“无情胜有情”,对子女看似冷酷,实有深情,对家族的未来满心忧念,总之是一个感情丰富的人。而人见人厌的赵姨娘,玉珍却称她是“贾府的反叛者”,夸奖她“天性耿直”,“有一说一,有二说二,想干什么就干什么”,这让我深感惊讶。因为赵姨娘和马道婆联手,差点用巫术害死王熙凤和贾宝玉,这是令读者们普遍憎恶的行为。但玉珍却提醒我们:赵姨娘为什么这样做?因为“有压迫就有反抗”!这样的观点太出人意料了!

《《红楼梦》四十探》里有一段关于贾环相貌的分析,写得特别有意思。原著中是用贾政的眼光去看贾环,说他“人物委琐,举止荒疏”,就是神情猥琐、歪扭不成体统。那么贾环是天生长得丑吗?作者很合理地告诉我们,并非如此,贾环的神情猥琐实是“相由心生”:

生在夹缝中的贾环整天提心吊胆地过日子,即使有俊俏的模样,也是眉头紧锁、唉声叹气、缩手缩脚。内心得不到抒怀,表现在脸上就是萎靡不振;内心时刻算计,表现在身体上就是没有朝气与活力;缺少关爱,表现在眼睛上就是呆板无光。

这是一段很精彩的议论。它体现出作者对生活的理解和对弱者、失败者的同情。

不是说读了这本书的人物形象解析,我们就会改变自己原来的观点,而是这本书体现了作者独特的见解,也从另一角度告诉我们:人生本不是那么简单,《红楼梦》也很复杂。我们对许多事情的看法可能失之偏颇,换一个立场或角度来看,事情也许会呈现另一种样子。

玉珍1985年进复旦中文系读书。我在这个班上过课,和同学们有许多交往。岁月邈远,往事历历,我对玉珍这本书的出版感到十分高兴。写下这篇短序,于我而言也是很好的纪念。(本文为《《红楼梦》四十探》序,标题为编辑所加)